## 2023年港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YJZFCG-2023-24**

**采购单位：平湖市乍浦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备案单位：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港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8月30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ZFCG-2023-24

项目名称：2023年港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80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标项名称: 2023年港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数量: 详见第三章    
    预算金额（元）: 9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8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8月30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市南湖区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拒绝到付）（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至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请投标人主动致电确认是否已签收）。

（5）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

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湖市乍浦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雅山中路1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32880

    质疑联系人：缪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5522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司

    地    址：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传    真：0573-855284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28457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5284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

    地    址：乍浦镇天妃路

    传    真：/

    联系人 ： 唐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6237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年港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服务期：1年。招标单位有权制订相应考核办法，对投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  六、预算金额：人民币：980万元（一年）。**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 2 | 合同名称 | 《2023年港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 5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足7000元按7000元收费。 |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联系人：陶晓燕 ，联系电话：0573-85528457）。** |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 |
| 14 |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17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18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19 | **一、说明**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2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2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 22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定义**

3.1 “招标人”指**平湖市乍浦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3.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质疑和投诉**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服务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资格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1.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5.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1.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5.2.1投标声明书；

5.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2.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5.2.5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5.2.6投标人情况介绍；

5.2.7商务响应表；

5.2.8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2.9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2.10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5.2.11服务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本项目服务队伍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实力，劳动力保证制度等；

5.2.12服务方案：管理各实施计划的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5.2.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2.14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5.2.15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5.2.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2.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请自拟。**

**5.3 报价文件：**

5.3.1投标函；

5.3.2开标一览表；

5.3.3报价明细表；

5.3.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6.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7.1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7.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7.3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7.4报价表中的报价项目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7.5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7.6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含本次招标代理费等）。

**7.7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维修费、税费、通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所有费用。**

7.8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保证金**

无。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可通过在线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报价进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1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和业主代表1名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评标程序**

5.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3）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无效标条款**

5.9.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9.3资格审查**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b、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c、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d、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e、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5.9.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c、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e、**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c、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注“▲”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

d、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7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中标人确定**

6.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6.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1个工作日。

6.4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包含10个社区（67个小区）、2个机关单位（乍浦镇人民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2个农贸市场、9所学校（含分校或分园）、2个医院、3个新增小区和6个农村，共计92个不同区域，14个小绿桶，118个投放站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社区** | **小区** | **形式** | **运营模式** |
| 1 | 港龙社区 | 港龙花园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 | 锦江丽都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 | 水墨林溪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 | 天妃东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 | 九龙山社区 | 中南泷悦府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6 | 中南锦悦府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7 | 富丽广场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8 | 龙湫社区 | 滨海之星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9 | 东方港湾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10 | 嘉福楼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11 | 天都景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12 | 恒大御景湾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13 | 水韵华庭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14 | 中南君悦府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15 | 南大街社区 | 滨海丽景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16 | 嘉电新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17 | 嘉电单身公寓 | 公寓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18 | 荷花池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19 | 皇都华庭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0 | 皇都星辰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1 | 建港一村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2 | 天妃小区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3 | 南湾南路6号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4 | 星海湾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5 | 北河滩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6 | 总管弄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7 | 南司弄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8 | 半爿街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29 | 天妃路52弄、36号、68号、70号、124号、134号、54号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0 | 雅山中路273、313、341、383、405、39、53、33、67号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1 | 南湾社区 | 多凌景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2 | 景浦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3 | 玫瑰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4 | 山鑫花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5 | 南湾花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6 | 怡和名城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7 | 九龙澜邸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8 | 汤山东路41弄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39 | 雅山中路818号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0 | 四牌楼社区 | 凤凰二村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1 | 凤凰三村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2 | 凤凰一村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3 | 府北路自建房 | 自建房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4 | 皇都佳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5 | 南湾一村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6 | 东方南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7 | 中兴公寓 | 公寓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8 | 中兴花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49 | 庆元路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0 | 东大街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1 | 便民路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2 | 银杏园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3 | 南庆路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4 | 金晖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5 | 北大街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6 | 滨海大楼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7 | 天妃社区 | 染店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8 | 染店苑东区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59 | 天妃西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60 | 长丰社区 | 华浦港湾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61 | 建港景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62 | 长丰花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63 | 盛世半岛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64 | 中南泓悦府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65 | 中山社区 | 如意湾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66 | 中山花苑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67 | 山湾村 | 林场 | 开放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68 | 乍浦人民政府 | | 机关单位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69 | 嘉兴港区管委会 | | 机关单位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70 | 南农贸市场 | | 菜市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71 | 北海鲜市场 | | 菜市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72 | 学校 | 乍浦高级中学 | 学校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73 | 杭师大乍浦附中、附小 | 学校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74 | 乍浦小学 | 学校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75 | 中南君悦府幼儿园 |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76 | 乍浦天妃小学 | 学校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77 | 乍浦中心幼儿园（南湾路、黄山路） | 学校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78 | 乍浦天妃幼儿园（中山花苑分园、东星路本部） | 学校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79 | 利民子弟学校 | 学校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80 | 恒大开心幼儿园 | 学校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81 | 平湖第二人民医院 | | 医院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82 | 乍浦镇医院 | | 医院 | 宣传、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83 | 未启用小区 | 海悦府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84 | 当代和山悦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85 | 柳岸兰亭 | 住宅小区 | 宣传、劝导、四类垃圾收集和收运 |
| 86 | 其他 | 建利村 | 农村 | 宣传、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87 | 染店桥村 | 农村 | 宣传、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88 | 马家荡村 | 农村 | 宣传、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89 | 黄山村 | 农村 | 宣传、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90 | 长安桥村 | 农村 | 宣传、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91 | 雅山社区 | 社区 | 宣传、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92 | 先锋村 | 农村 | 宣传、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和收运 |
|  | 合计 | 92 |  |  |

（注：如有采购方需要中标单位协助收运个别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小区的易腐垃圾或其他垃圾，中标单位应予以配合，免费收运。）

## 二、项目目标

在现有AI智慧化运营模式下，借助自动换桶装置，减少垃圾房日常换桶频率，提高作业效率，加快“机器换人”模式升级，进一步降低服务人员数量。同时通过AI技术实现落地包、违规投放等问题的发现与处理，提高垃圾分类的居民分类准确率达90%，为后续垃圾分类可持续发展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有效动能。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投放点升级改造要求

本项目将在已完成AI智慧化改造（AI劝导机器人）的118个投放点中（含未启用的投放点），2023年挑选其中的40个垃圾房改造现有的垃圾分类投放口，新增自动换桶设备（如合同续签，第二年再改造40个垃圾房的垃圾分类投放口并新增自动换桶设备）。与原有AI劝导设备对接、联动，实现投放现场居民身份的多种识别、智能语音劝导、智能宣教、智能语音互动、投口自动开启、垃圾桶满溢识别、自动换桶传送、自动移动倾倒等功能。

（1）投放点升级改造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放点升级改造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自动换桶投放设备（1易腐、1其他） | 套 | 20 | 按实结算 |
| 2 | 自动换桶投放设备（1易腐、2其他） | 套 | 20 | 按实结算 |
| 3 | 数字化看板与电子红黑榜 | 套 | 40 | 按实结算 |
| 4 | 室内摄像头 | 套 | 40 | 按实结算 |
| 5 | 站房施工改造 | 套 | 40 | 按实结算 |

（2）投放点升级改造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内容** | **要求** |
| 1 | 封闭式智能投口面板 | （1）按键开门，投放便民。  （2）根据垃圾量配置相应垃圾类型投放口，表面烤漆，丝印方案参照浙江省垃圾分类标准；  （3）为方便投递，智能面板投口尺寸不得小于460mm\*400mm，开启方式设计为上下平移开启；  （4）★投口须设置防夹措施，配备光栅传感器感应防夹，有物体在光栅范围内时会触发防夹功能；  （5）★须具备智能面板满溢状态指示功能，满溢显示灯须根据满溢状态显示不同颜色。 |
| 2 | 全自动换桶投放设备 | （1）倾倒方式应为滑动上提，不侵占桶内空间；  （2）自动换桶机构料斗应为304不锈钢材质，保证其使用寿命；  （3）每个桶上方应具备超声波传感器实时监测垃圾桶满意状态；  （4）自动换桶机构换桶投放速度不低于40-70cm/s；  （5）★须对料斗垃圾进行直接称重，对每次投递进行精确称重 |
| 3 | 室内摄像头 | 1. 200万星光级1/2.7"CMOS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3.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 4.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5.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6. 最小照度:0.002Lux@(F1.2,AGCON),0LuxwithIR； 7. 宽动态范围:120dB； 8.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9.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10. 存储功能: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11. 通讯接口: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0种，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 13. 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 |
| 4 | 数字化看板与电子红黑榜 | （1）尺寸：不小于32寸，分辨率:1920\*1080；亮度:>350cd/㎡；  （2）外壳材质:金属外壳钢化玻璃外屏；  （3）液晶屏:16:9 |
| 5 | 垃圾房改造 | 包括墙体拆除、切割，原设备拆装，门框支架安装，水电改造、地面修补，墙板修补，油漆修补等。 |
| 本项目所新增的设施设备需要能够与现有的AI劝导设备及配套系统平台对接联动，实现居民分类投放数据采集、居民投放数据在AI劝导设备上自动展示、AI劝导设备识别后自动开启投口、满溢数据采集管理等功能。 | | |

### 3.2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需配置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深入了解垃圾分类行业。

本项目需配置设备维护巡检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应具有合格的作业证书。

系统平台在本项目中扮演了重要的“中枢”角色，应用了行业的大量新兴技术，包括互联网系统平台设计、AI大数据模型算法和物联网感知硬件的联动分析等领域，因此项目需配置高级系统平台专家，统筹整个系统平台的设计、研发、运营与维护。具体的数据整理工作由信息化平台驻点服务人员完成。

本项目计划安排 65 名云劝导员，后续项目运营可按照实际人员进行结算，若超过 65 名云劝导员，超过部分费用由运营单位自行负责。

同时，本项目还需要配置可回收物定时定点回收服务人员。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名 | 1 |  |
| 2 | 项目主管 | 名 | 4 |  |
| 3 | 云劝导员 | 名 | 65 |  |
| 4 | 设备维护、巡检人员 | 名 | 3 |  |
| 5 | 信息化平台驻点服务人员 | 名 | 1 | 派驻港区分类办，须为驻点人员配置一辆新能源(电动)轿车用于日常巡检等工作 |
| 6 | 高级系统平台运维专家 | 名 | 1 | 报价不单列，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7 | 可回收物定时定点回收服务人员 | 名 | 4 |  |

### 3.3分类AI劝导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建立垃圾分类智能机器人劝导系统+人工干预的精准云劝导服务模式；垃圾分类智能机器人AI劝导模式下，云劝导员工作安排得当、高效；支持系统智能发现、云劝导员远程发现居民投放问题，进行定向劝导；云劝导员需要能快速处理各点位发生的问题。

垃圾分类智能机器人AI系统需要智能识别“落地包”，智能推送给云劝导员进行闭环处理。

系统支持针对清洁屋周围卫生状况、设备异常、垃圾桶外摆等场景智能监管与识别，推送至云劝导员进行快速处理。

同时供应商需负责现有垃圾分类智能机器人的巡检、维修服务工作。

AI督导运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AI督导运营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AI无人督导运营服务 | 套 | 118 | 按实结算 |

### 3.4宣教服务要求

提供常态宣教和精准宣教，需要梳理乍浦现有宣传物料的部署情况，提供本次运营实现静态宣教氛围更新方案、专题宣传活动方案、大型宣传活动方案等；同时需要结合AI劝导系统实现针对居民中小部分垃圾分类不好的居民，展开针对性的宣教服务。

宣教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宣教服务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宣传材料、楼道评比表、静态氛围布置 | 处 | 55 | 按实结算 |
| 2 | 宣教培训及动员会 | 场 | 24 | 按实结算 |
| 3 | 年度大型宣传活动 | 场 | 1 | 按实结算 |
| 4 | 主题宣传活动 | 场 | 24 | 按实结算 |
| 5 | 线上宣教活动 | 项 | 1 | 按实结算 |
| 6 | 专项媒体宣传 | 项 | 1 | 按实结算 |
| 7 | 二维码垃圾袋 | 卷 | 180000 | 星级家庭礼品费用按实结算 |

### 3.5设施运营维护

针对现有的智能回收箱，智能分类箱，智能兑换机，有害垃圾袋/箱、宣传栏等基础设施维护提供持续性的运营维护。

投标报价含所有的设备设施运维费用（维修、通讯），软件，平台接入等一切费用。中标人负责发袋兑换机装袋，不得断供。兑换机兑换物品要低于超市价。设备故障2小时响应，24小时排除。

设施设备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设备维护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积分兑换机 | 台 | 51 |  |
| 2 | 四分类可回收箱 | 台 | 52 |  |
| 3 | 二分类箱 | 台 | 38 |  |
| 4 | 清洁屋内智能设备  （主要设备有评价器，地磅秤，字幕屏，排风扇，监控，灭蚊灯，除臭机等） | 座 | 118 |  |
| 5 | 清洁屋日常非智能设备  的水电，排污，清洁屋主体维修维护 | 座 | 118 |  |
| 6 | 有害垃圾袋/箱 | 套 | 47 |  |
| 7 | 宣传栏 | 个 | 37 |  |
| 8 | 公示栏 | 个 | 35 |  |
|  | 系统等保和数据迁移服务器租用 | 项 | 1 | 按实结算 |

### 3.6收运环节运营服务要求

通过结合当地现状和以往运营经验，打造“前端引导民众主动分类收集，过程管控可视分类运输，后端生态链分类资源化处理”的全循环智能分类生态系统，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实现垃圾分类循环可持续发展。

#### 3.6.1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运输要求

小区居民日常产生的可回收物，收集方式需要提供定时定点回收、预约上门回收、再生资源回收日活动等方式。

项目需要配备专用车辆对小区内的可回收物进行收运，运输到暂存点后再运输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处置利用。

#### 3.6.2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要求

小区内的有害垃圾收集方式主要采用定时回收及“除害日”活动回收两种。

由于有害垃圾每日产生量较少，收运频次为每周 1 次，配备电动三轮车对小区内的有害垃圾进行收运，运输到环卫所暂存点。

#### 3.6.3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小区内主要在定时定点投放站内、对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拣劝导后，驾驶员利用桶换桶转驳车，将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转运至环卫所垃圾中转站。

#### 3.6.4农村收运智能化服务要求

染店桥村、先锋村等7个村社区已有的26辆收运车和5000个村民入户桶加装车载智能秤和RFID芯片，供应商需开展智能秤和芯片卡的日常维护工作，同时负责农村收运智慧监管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农村收运智能化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收运智能化服务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农村收运智慧监管平台 | 项 | 1 | 按实结算 |
| 2 | 车载秤安装、维修 | 台 | 26 | 按实结算 |
| 3 | 入户桶RFID芯片 | 张 | 1000 | 按实结算 |

### 3.7信息化平台管理服务

#### 3.7.1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一套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用于垃圾分类日常管理与决策。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要求** |
| 1 | 规划与管理中心 | 在垃圾分类业务运营前期，需要建立清晰、合理的基础信息规划，包括设施点位、设备物资的配置、人员队伍的规划、作业模式的设计，以及采购中对供应商选型的数据化呈现建议。规划管理中心按照投放主体，精细至各小区、楼栋、户管理形成“精准溯源看板”，对居民分类管理精准至以户为单位。 |
| 2 | 全流程业务管控中心 | 以垃圾分类业务为核心，建设全流程、智能化监控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各环节工作可视化监管，在定时定点智能清洁屋实现垃圾称重、居民信息采集、垃圾分类质量评价等功能，督导员对每一户居民的分类情况进行“优、良、差”评价，评价数据实时同步至系统后台；为垃圾分类溯源提供数据支撑。安装摄像头，实现垃圾房管理的实时监控、历史视频调取等功能。 |
| 3 | 工作量化考核中心 | 运用移动终端技术，实现运营工单考核、设施设备考核、宣教工作考核等多方面考核，实现工单事件设定与入户宣教工单管理，实现设施设备巡检记录与任务查询，实现宣教工作查询、日程计划、宣教记录等功能，为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提供精确分析与考核依据。 |
| 4 | 大数据分析中心 | 运用大数据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等将整个分类过程中采集的业务监管数据、作业考核数据进行重组整合，形成对整体分类工作的展示及对未来规划决策的数据支持建设大数据中心。主要功能包括大数据驾驶舱、三率三化看板、精准溯源看板，宣教一张图、资源一张图，居民分析报表包括居民参与报表、居民分类质量报表等。 |
| 5 | 移动管理中心 | 移动作业端包括日常工作、居民服务、回收服务与宣教工作。移动作业端便于操作人员现场采集用户身份信息、垃圾量信息等，并评价用户分类质量。工作人员获取收取上门回收订单信息，及时进行现场处理，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稳定运行。工作人员可查询宣教工单，并按要求执行入户宣教，及时反馈相关宣传信息。 |
| 6 | AI分析中心 | 搭建集数据采集、投放环境监管、数据智能统计分析、违规投放智能报警、等功能一体的信息化平台，是以业务数据为基础，结合空间数据建立专业化、智能化、多维度、图文一体化的分类投放AI管理中心。 |

#### 3.7.2智慧环卫平台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一套智慧环卫平台服务，同时负责相关系统平台与嘉兴市级平台的对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简介** |
| 1 | 业务运营管控系统 | 包含垃圾收运仪表盘、垃圾转运仪表盘、品质督查仪表盘、机械作业仪表盘等模块。 |
| 2 | 项目运营管控系统 | 包含项目整体运营看板、考核情况、人员在线率统计分析、人员工作运行趋势、车辆运行日报、车辆运行趋势分析、人员车辆轨迹等模块。 |
| 3 | 新机械保洁管理系统 | 包含车辆作业日报、作业明细、路段管理、路线管理、车辆排班、机械作业仪表盘、车辆分路段作业报表等模块。 |
| 4 | 机械作业管理系统 | 包含设施点位管理、作业路段管理、作业路线管理、作业班次管理、作业排班管理、任务作业看板、路段作业看板、任务统计报表、路段统计报表等模块。 |
| 5 | 设备管理系统 | 包含设备设施类型管理、设备库存管理报表、设备GIS管理、设备列表、设备台账、满溢设备台账-列表、满溢设备监测-列表的呢过模块。 |
| 6 | 垃圾收运管理系统 | 包含实时状态监管、收运仪表盘、收集状态监管、垃圾流转月分析、收运热力图、设施信息、收运看板、路线管理、垃圾流转日分析、收运任务统计、进站记录、收集记录监管、智能设备管理、收转运作业记录、车辆配置-列表、车辆收转运作业报表、点位收集情况报表、作业要求管理、收运路线管理-列表、收运路线绑定、车辆称重设备配置、垃圾称重作业记录等模块。 |
| 7 | 车辆违规管理系统 | 包含车辆违规设置、车辆违规记录、车辆违规报表等模块 |
| 8 | 车辆运行管理系统 | 包含车辆设备管理、车辆运行日报、车辆轨迹、车辆在线、历史监控、车辆油耗参数配置、车辆油耗日报表、车辆油耗异常列表等模块。 |
| 9 | 人员综合管理系统 | 包含人员台账、固定排班记录、人员考勤调整、考勤月明细、人员加班记录、人卡绑定管理、列表查询等模块。 |
| 10 | 品质督查考核系统 | 微信小程序办件、系统办件、办件统计分析、考核分组设置、考核主体设置、扣分标准设置、智能考核报表、办件类型管理、责任人员设置等模块。 |
| 11 | 垃圾收转运管理系统 | 包含收转运作业数据排查、小区绑定查询、收转运看板、垃圾收转运仪表盘、收转运作业记录、车辆原始称重记录、垃圾称重作业记录、车辆收转运作业报表、项目月度垃圾收集报表、点位收集情况报表、点位管理、作业要求管理、收运路线管理、物业及商户信息管理列表、RFID标签管理列表、数据看板、厨余垃圾准确率排名、各级厨余垃圾量汇总、收集点绑定小区、小区管理、等模块。 |
| 12 | 人员定位管理系统 | 包含人员设备运行明细、人卡绑定管理、人员轨迹、人员工作日趋势分析、实时监控、人员工作排行分析、设备监测看板、人员运行统计、单人运行统计、健康报告等模块。 |
| 13 | 人工保洁管理系统 | 包含刷脸考勤、人员考勤、人员加班月明细、设备监测管理、计时考勤调整、历史轨迹、考勤月明细、刷脸考勤月明细、健康报告、实时监控、人员考核月总汇、人员看板管理、人员保洁日报、人员考勤月报、人员违规月报、人员考勤调整、日历考勤、岗位管理、作业区段管理、日历排班、固定排班记录、固定排班、人员保洁仪表盘等模块。 |

##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用“1+1”模式，招标单位有权制订相应考核办法，对投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须满足甲方定时定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点位落地包，桶换桶以及清洁屋内卫生及清洁屋保养)。

(2)本项目配备云劝导员65名，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若所需云劝导员多于65 人，超过部分费用营单位自行负责；若所需云劝导员少于65人，运营单位应与甲方按照实际人数结算费用。备注：如 AI 运营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原服务质量要求，仍需一亭一人管理点位，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需提供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以及系统平台与嘉兴市级平台对接服务。

(4)港区后续新增小区，可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增补，运营单位将为新增小区提供无人化运营服务。

(5)运营单位负责现有服务范围内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工作，运营服务期内新增小区也由运营单位负责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工作。

（6）项目运营服务期间，运营单位需组建应急队伍，常备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保障项目的安全、平稳运营。应急预案需包括极端天气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观迎检应急预案、设施设备故障应急预案、人员纠纷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和重大节假日应急预案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其余资金招标单位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1.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中标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现有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对接工作，配合甲方接收现有设备，平台由甲方统一管理。项目运维期到期后，设备及数据移交给甲方，产权归甲方。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样稿，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3年港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 第项

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

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2\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0.5%）。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委托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就同一事项多个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6）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包含10个社区（67个小区）、2个机关单位（乍浦镇人民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2个农贸市场、9所学校（含分校或分园）、2个医院、3个新增小区和6个农村，共计92个不同区域，14个小绿桶，118个投放站点。

(1)本项目采用“1+1”模式，运营服务满1年后经考核合格，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一次，最多可续签一次。(须满足甲方定时定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点位落地包，桶换桶以及清洁屋内卫生及清洁屋保养)。

(2)本项目配备云劝导员65名，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若所需云劝导员多于65 人，超过部分费用营单位自行负责；若所需云劝导员少于65人，运营单位可与甲方按照实际人数结算费用。备注：如 AI 运营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原服务质量要求，仍需一亭一人管理点位，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需提供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以及系统平台与嘉兴市级平台对接服务。

(4)港区后续新增小区，可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增补，运营单位将为新增小区提供无人化运营服务。

(5)运营单位负责现有服务范围内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工作，运营服务期内新增小区也由运营单位负责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工作。

三、合同的签订

1、合同价： 元，合同价是履行合同期限内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全部员工工资(含福利、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津贴、加班)、培训费用、宣传费、劳动保障费、安全生产费、差旅费、交通运输费、服装费、税费、设备维护、通信费、备件备品费等，及不可预见风险费、责任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保证金

无。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其余资金招标单位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以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作为支付依据，付款方式结合考核标准进行支付。

**4、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或中断为甲方提供检查服务。

**七、相关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对甲方提出的需反馈的意见，应在限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2、甲方承诺为乙方顺利开工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

3、乙方应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权益，支付月工资标准不应少于投标时承诺标准，甲方概不负责服务人员的一切问题。

4、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

5、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如下资料：公司的各类管理制度，要求提供的各类工作总结和计划等文字材料，相关会议记录和学习培训记录，每月对服务人员的考勤清单等资料。

6、乙方应为派驻到分类办的驻点工作人员配置电动轿车用于日常巡检等工作

7、双方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于 年 月 日未履行检查服务的义务，经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的；

（2）乙方每月在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超过5件或者甲方当月抽查失报数超过50件的；

（3）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发生与工作相关吃、拿、卡、要等问题，有责纠纷，弄虚作假行为累计超过2次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因解除合同对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受损方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次招标，中标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现有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对接工作，并配合甲方接收现有设备，平台由甲方统一管理。项目运维期到期后，设备及数据移交给甲方，产权归甲方。

**九、车辆租用**

1、合同期内甲方下属单位所属的贰辆桶换桶转驳车（牌照号： ）租用给乙方使用（仅限车辆，不包括驾驶员及辅工）。车辆保险由甲方交纳，其他如保养、年检、维修、油费等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使用甲方的车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合同期内所发生的车辆罚款、扣分、交通事故等以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也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垫付款项、额外支出补偿等费用的，该损失、垫付款、补偿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该些费用。（涉及到保险公司车辆承保范围内的，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

3、鉴于定时定点垃圾投放点数量的增加，为提高垃圾收运效率，乙方在原有垃圾收运车辆的基础上，须增加采购一辆桶换桶转驳车，用于机动备用，该机动备用桶换桶转驳车辆须停放在环卫所市场路中转站内，无偿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

**十、验收**

1、验收前乙方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验收材料，由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执行。

**十、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甲方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附则**

1、合同应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一式五份，分存甲方、乙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合同涉及条款以采购需求更优为准。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件：运营日常考核

1、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与垃圾分类服务企业服务费挂钩。

采用季度检查考核标准：季度考核扣分值＝明查平均扣分值×40%＋暗查平均扣分值×60%

港区分类办组织专人负责每季度汇总结算，将扣分折算成相应金额，报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科负责在下季度首月15日前服务承包款发放时扣除，一季度一支付。

|  |  |  |
| --- | --- | --- |
| 序 号 | 考核扣分阶梯分值 | 阶梯每分扣款（元） |
| 1 | 0<分值≤5 | 300 |
| 2 | 5<分值≤10 | 500 |
| 3 | 10<分值≤15 | 800 |
| 4 | 15<分值≤30 | 1000 |
| 5 | 30以上不合格 | 1500 |

1. 合同期内连续二个季度扣分超过30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认可并执行甲方的考核结果。考核办法如有调整，将按照最新的考核办法执行。
3. 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表由区分类办每季度对项目运营小区的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打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兴港区（乍浦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考核标准**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一 | 队伍建设 10分 | 1.服务企业管理人员、设备维护人员、专职劝导员、收运司机、收运辅助工人员配置到位。（10分） | 配置项目经理1名、项目主管4名(其中督导主管1名、收运主管1名、宣教主管1名、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主管1名)、驻点服务人员1名。（2分） | 扣0.5分/名 |  |
| 配置设备维护人员3名。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2分） | 扣0.5分/处 |  |
| 配置专职劝导员65名。人员工资按时发放。（3分） | 扣0.5分/名 |  |
| 配置收运司机13名以及收运辅助工（3分） | 扣0.5分/名 |  |
| 二 | 设施设备 15分 | 1.设有分类亭、投放点，分类设施设备数量达标、设备安装到位，设施无破损，标志标识规范清晰，分类投放桶无污损，二维码垃圾袋发放到位。（6分） | 设有分类亭、投放点，发袋积分兑换一体机、智能可回收箱、智能厨余其他收集箱、240L可回收桶、有害垃圾投放箱按实配备到位。（2分） | 扣0.5分/处 |  |
| 垃圾桶无残破污损（含无盖）、标志规范清晰，楼道内配置有害垃圾箱/袋且高度不低于1.2米。（2分） | 扣0.5分/处 |  |
| 配有积分兑换卡，每月向居民发放二维码垃圾袋，随机抽问居民，发现未配备、未发放到位的，扣0.5分/次。（2分） | 扣0.5分/次 |  |
| 2.负责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分类设施设备维护到位。（9分） | 质量保证。设备安装后验收合格，并定期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4分） | 扣1分/处 |  |
| 售后维护。设备故障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工作。超过规定时间未处理，扣1分/次。（5分） | 扣1分/次 |  |
| 三 | 宣传培训  20分 | 1.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4分） | 小区定时定点清洁屋、分类亭、分类投放点、宣传橱窗、楼道、电梯等位置有明显宣传标语、海报等宣传内容，分类主题公园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材料等无破损、污染、缺失。（4分） | 扣0.5分/处 |  |
| 2.开展宣传培训活动。（4分） | 每月组织开展培训或宣传活动，省、市示范小区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宣传和1次分类培训活动，其他小区适时开展两月一次宣传活动，医院、机关、学校、菜场根据年初计划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群众分类知识掌握水平。以照片及签到单为准。（4分） | 扣0.5分/次 |  |
| 3.公司工作人员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掌握情况。（4分） | 每月对公司管理人员、收运司机、劝导员、可回收物回收人员开展培训及居民宣传活动，做好宣传、培训活动记录。（2分） | 扣0.5分/次 |  |
| 从公司管理人员、收运司机、劝导员、可回收物回收人员等工作人员中抽查5人，每人随机从垃圾分类知识题库、上级文件要求材料中提问3道题目，答错的扣分。（2分） | 扣0.5分/题 |  |
| 4.小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2分） | 小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随机抽查5人，问题从垃圾分类知识题库中抽，答错每次扣0.5分（2分） | 扣0.5分/题 |  |
| 5.小区内劝导员现场劝导效果情况。（4分） | 工作时间内，小区未发现垃圾分类劝导员或劝导员现场未劝导居民分类。（4分） | 扣1分/次 |  |
| 6.积极主动联系社区、小区物业、志愿者等开展上门精准劝导活动。（2分） | 主动联系社区，邀请社区或小区物业、志愿者等每月至少开展1次精准上门劝导活动，以活动记录及实效评判，未开展的不得分。（2分） | 扣0.5分/次 |  |
| 四 | 分类质量  25分 | 1.居民对于垃圾分类的参与及满意情况。（5分） | 随机抽查不同小区的居民10人，了解小区垃圾分类居民的参与及满意情况，居民参与率和满意率均达到90%以上，不扣分。单项每少于10%的扣3分。（5分） | 扣3分/项 |  |
| 2.生活垃圾的投放准确情况。居民垃圾投放要求准确投放，无混投、错投现象，无垃圾外溢现象。（5分） | 随机抽查不同小区内垃圾分类亭、投放点20处，发现明显分类投放错误、垃圾未投放入桶的记为不合格，80%为合格，低于80%的，每10%及以内的扣2分。（5分） | 扣0.25分/处 |  |
| 3.日常抽检工作。（7分） | 每月按时完成厨余垃圾抽检工作，数据上传。不上传，扣1分/次。（2分） | 扣1分/次 |  |
| 每月随机抽查小区厨余垃圾，每户至少3次/月，扣1分/次。（3分） | 扣1分/次 |  |
| 因抽检不到位或抽检马虎等导致居民投诉并经确认，此项不得分。（2分） | 扣2分 |  |
| 4.抽检结果评比公示。（8分） | 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评比公示栏，宣传栏张贴红黑榜，楼道张贴告知书和评比表，三级桶长公示。未设置或红黑榜、告知书、评比表、三级桶长公示表或破损、污染、缺失的扣2分/处。（4分） | 扣2分/处 |  |
| 评比结果及时更新。次月15号未更新，扣2分/处。（4分） | 扣2分/处 |  |
| 五 | 分类运输 10分 | 运输车辆清运情况，小区各类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居民意见。（10分） | 运输车辆按规定时间收运，无混装、混运现象。（4分） | 扣2分/次 |  |
| 及时清理收集居民小区及服务单位各类生活垃圾，按照清运频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做到日产日清（4分） | 扣2分/次 |  |
| 无居民投诉。（2分） | 扣1分/次 |  |
| 六 | 分类减量 10分 | 分类减量情况，企业回收情况，定时定点回收情况。（10分） | 通过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主要是提高可回收物回收总量），提高回收利用率。服务单位减量专项工作（根据要求进行宣传、指导、）未开展的扣2分/次（4分） | 扣2分/次 |  |
|
| 机关、医院、企业、学校、菜场等服务单位可回收物及时处理。（2分） | 扣1分/次 |  |
| 利用回收体系开展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示范小区坚持每周两次定时定点回收；其他小区至少每周一次定时定点回收；小区智能可回收物箱清理工作每天一次。做好合同中确定的其他服务单位的回收工作。（4分） | 扣1分/次 |  |
| 七 | 台账完备 5分 | 台账基础资料齐备，清晰，完整，上报经验分享。（5分） | 制定相关年度工作计划、宣传工作方案、培训工作方案等，并对相关经验类信息进行报送。（2分） | 扣1分/处 |  |
| 分类抽检记录、公示记录、设备巡检记录等各类图片、信息、文件做好台账记录，相关数据进行调查统计。（3分） | 扣1分/处 |  |
| 八 | 监督管理 5分 | 群众反映良好，无媒体曝光，无分类投诉，各类表彰的给予加分奖励。（5分） | 区级媒体曝光、居民电话信访投诉，并经确认。 | 扣1分/次 |  |
| 市级媒体曝光、市长电话投诉、信访电话投诉，并经确认。 | 扣2分/次 |
| 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并经确认。 | 本项不得分 |
| 市级媒体或部门表彰。（2次封顶） | 加3分/次 | 附加分 |
| 省级媒体或部门表彰。（2次封顶） | 加5分/次 |
| 省级以上媒体或部门表彰。（2次封顶） | 加6分/次 |
| 合计 | | | | |  |

**注：考核标准最终由采购方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第[临[2023]236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672809&encrypt=94c8d7bc5e0164e7e8fbcbe9e76d4b5f" \t "_blank)，采购编号：JXYJZFCG-2023-24 ,合同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港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8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决定排名。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 1 | 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下列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④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其中第①-④项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 4 |
| 2 | 研发实力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AI督导或智能换桶设备的知识产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 |
| 3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具有区县级以上（含区县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垃圾分类荣誉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 |
| 4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  （1）具备类似垃圾分类项目业绩经验（合同须包含垃圾分类宣传或督导或垃圾收运等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份符合的业绩得0.5分，最高1分。  （2）具备类似垃圾分类项目业绩经验（合同内容须包含垃圾分类AI督导机器人或自动换桶投放设备），每提供一份符合的业绩得0.5分，最高1分。  注：1）投标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签订时间或签订时间不在规定时间内的不得分；  3）同一业主的同一项目以年为单位续签的多份合同，视为一个业绩。  4）合同未能体现项目特征的，需同时提供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业绩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或协议）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6）以上业绩，一个合同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 2 |
| 5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 投标人拟投入的智能设备能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服务需求”章节中的设备设施相关技术要求，其中对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条扣1分，其他参数每不满足一条扣0.5分。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其中对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6 | 项目整体认知及重难点分析 | 根据本项目特点，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完整的调研分析数据，对项目实施过程有准确全面的分析，对潜在的、重点的、难点问题提出科学的分析，得4-6分；对项目整体有基本的分析，对潜在的、重点的、难点问题能够提出较为有针对性总结，提出较为有预见性的分析得2-3.9分；对项目实施过程有基本分析，对潜在的、重点的、难点问题总结不够完善得1-1.9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 6 |
| 7 | 设备改造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智能化设备改造方案，包括设计原理、技术框图、施工难点、实施计划、具体方案和质量保障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实施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得6-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较合理、针对性适用性较好的得3-5.9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适用性不够完善得1-2.9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 8 |
| 8 | AI智慧运营方案 | 针对本项目改造后情况，提供AI智慧运营方案，重点突出AI智慧督导、智能换桶设备以及信息化平台融入后的运营模式变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实施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得6-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较合理、针对性适用性较好的得3-5.9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适用性不够完善得1-2.9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 8 |
| 9 |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分配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排布、职能安排、管理制度、培训计划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实施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得5-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较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的得3-4.9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简单、方案实施针对性适用性不够完善得1-2.9分；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 7 |
| 10 | 信息化接入方案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有效的信息化对接方案，包括3个具体对接任务（1）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与市平台对接；（2）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与现有设施设备对接；（3）智能换桶设备与AI督导机器人对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实施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得4-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较合理、针对性适用性较好的得2-3.9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适用性不够完善得1-1.9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 6 |
| 11 | 垃圾收运环节方案 | 考虑垃圾分类后不同类别的特点和产量，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排班表，充分体现AI智慧运营理念，提供垃圾收运作业方案，包括时间安排、作业流程、质量标准、设施设备配置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实施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得5-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较合理、针对性适用性较好的得3-4.9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适用性不够完善得1-2.9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 7 |
| 12 | 项目巡检维护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系统、设施和设备的巡检维护方案，重点突出AI智慧运营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包括技术手段、管理制度、人员排布、客户响应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实施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得3-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较合理、针对性适用性较好的得2-2.9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适用性不够完善得1-1.9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 4 |
| 13 | 项目应急管理预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极端天气、安全事故、领导迎检、设施设备故障、人员纠纷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实施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得3-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较合理、针对性适用性较好的得2-2.9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适用性不够完善得1-1.9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 4 |
| 14 | 垃圾分类宣教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垃圾分类宣教方案，包括静态宣传布置方案、常态化宣教活动方案、专项宣教活动方案、大型宣教活动方案和精准入户宣教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实施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得2.5-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较合理、针对性适用性较好的得1.6-2.4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适用性不够完善得1-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5 | 项目团队人员实力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当前在职在岗人员，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经理（限配备1人）：   （1）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  （2）从事过垃圾分类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主单位盖章出具的证明。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得2分。  2、项目运营主管（项目经理除外，限配备4人）：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  每1人满足上述条件得1分，最高得4分。  3、高级系统平台运维专家（项目经理、项目运营主管除外，限配备1人）（本项最高4分）：  （1）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得1分；  （2）获得人社部门评定的中级（含）以上计算机类或电子信息相关专业证书，得1分。  （3）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得2分，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不得分。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2023年 5月（含）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16 | 售后服务能力 | 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能力、配备售后人员、用户培训等方面给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实施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得2.5-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较合理、针对性适用性较好的得1.6-2.4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适用性不够完善得1-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合计 | | | 80 |

**备注：（1）以上评审内容若缺项则该项为0分。专家打分保留1位小数，结果保留2位小数。**

**（2）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投标声明书**

致：**平湖市乍浦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采购方）**：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招标（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_\_ \_\_：**（采购方）**

关于贵方\_\_\_\_\_\_\_ \_\_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施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本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平湖市乍浦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项目招标（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代表 （投标单位全称） ，向贵方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港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自动换桶设备 | | 自动换桶投放设备（2路） | 套 | 20 |  |  | 按实结算 |
| 2 | 自动换桶投放设备（3路） | 套 | 20 |  |  | 按实结算 |
| 3 | 数字化看板与电子红黑榜 | 套 | 40 |  |  | 户外广告机，按实结算 |
| 4 | 室内摄像头 | 套 | 40 |  |  | 按实结算 |
| 5 | 施工改造 | | 站房施工改造 | 套 | 40 |  |  | 按实结算 |
| 6 | 运营 | 农村收运智能化服务 | 农村收运智慧监管平台 | 项 | 1 |  |  | 7个村社区平台费 |
| 7 | ▲车载秤安装、维修费用 | 台 | 26 | 1000 | 26000 | 不可调，由甲方支配，按实结算 |
| 8 | 入户桶RFID芯片 | 张 | 1000 |  |  | 按实结算 |
| 9 | 人员 | 项目经理 | 名 | 1 |  |  |  |
| 10 | 项目主管 | 名 | 4 |  |  | 督导主管2名  宣教主管1名  收运主管1名 |
| 11 | 云劝导员 | 名 | 65 |  |  |  |
| 12 | 设备维护、巡检人员 | 名 | 3 |  |  |  |
| 13 | 信息化平台驻点服务人员 | 名 | 1 |  |  | 为驻点人员配置新能源(电动)轿车用于日常巡检等工作 |
| 14 | 可回收物定时定点回收服务人员 | 名 | 4 |  |  |  |
| 15 | 车辆运营 | 桶换桶车辆运营费用 | 辆 | 13 |  |  | 包含人员，劳保，车辆维修，年检，保险，油费等费用（其中2辆租用环卫所车辆） |
| 16 | 电动三轮有害垃圾车辆运营费用 | 辆 | 2 |  |  | 含保险，维修保养，充电，电池更换费用 |
| 17 | 宣教服务 | 宣传材料、楼道评比表、静态氛围布置 | 处 | 55 |  |  |  |
| 18 | 宣教培训及动员会 | 场 | 24 |  |  | 按实结算 |
| 19 | 年度大型宣传活动 | 场 | 1 |  |  | 按实结算 |
| 20 | 主题宣传活动 | 场 | 24 |  |  | 按实结算 |
| 21 | 线上宣教活动 | 项 | 1 |  |  | 按实结算 |
| 22 | ▲媒体宣传专项经费 | 项 | 1 | 70000 | 70000 | 7万（不可调，由甲方支配，按实结算） |
| 23 | AI督导 | AI无人督导运营服务 | 套 | 118 |  |  | 含设备功能升级更新，配套功能使用，设备硬件维修、网络等费用,按实结算 |
| 24 | 星级家庭礼品费用 | 二维码垃圾袋 | 卷 | 180000 |  |  | 按实结算（含农村礼品） |
| 25 | 其他费用 | 设施设备通信费 | 项 | 1 |  |  | 兑换机51台，四分类可回收箱52组及后续增加设备 |
| 26 | 智能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 项 | 1 |  |  | 兑换机51台，四分类可回收箱52组，二分类箱体38台，运营期内清洁屋内（118座）智能设备（评价器，地磅秤，字幕屏，排风扇，监控，灭蚊灯，除臭机） |
| 27 | 有害垃圾袋/箱、宣传栏等基础设施维护 | 项 | 1 |  |  | 有害箱47台，宣传栏37个，公示栏35个 |
| 28 | 清洁屋维修服务 | 项 | 1 |  |  | 清洁屋日常非智能设备的水电，排污，清洁屋主体维修维护 |
| 29 | ▲系统等保和数据迁移服务器租用等 | 年 | 1 | 100000 | 100000 | 10万（不可调，由甲方支配，按实结算） |
| 30 | **合计** | | | | |  |  |  |

注：**以上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维修费、税费、通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片传**

**给代理公司（邮箱：[784968527@qq.com](mailto:513279454@qq.com)））**

:（采购人）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按下图提示进行。

（注册联系电话：95763）

|  |
| --- |
| 说明: gyszcsq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